

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 董事持股情形	3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祥福廳（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4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因發行期限將屆，此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擬依公司章程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7,525,637 元，均配發現金。

2、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公司於提案權及董事提名期間(10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議案。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榮全及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2,760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 355,194 仟元減少 9.13%；108 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18,022 仟元，較 107 年營收 34,814 仟元減少 48.23%；108 年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449,365 仟元，較 107 年淨損 32,089 仟元增加 1500%，10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48 元。

本集團持續透過產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投入研發設計綠能應用相關產品，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本集團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的 LED 照明企業，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照明解決方案，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托，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 LED 照明產品；另在多媒體資訊產品部份，為因應產業趨勢變化，故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多媒體資訊產品業務之營運，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對優質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

面對全球經濟變化，本公司所處產業業績需要等待時間發酵，在各主要國家經濟指標穩定成長之下，對來年業務推廣持續樂觀。本集團持續往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管控成本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明顯成長；品牌推廣方面在台灣市場繼取得微風南山、台九線南迴公路燈具設備、中鋼 LED 年度採購及台鐵 CL121 標潮州機廠(含南區供應廠)主體工程等照明工程專案，持續強化大友照明在台灣工程照明之地位，公司仍將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以增加品牌知名度以並維持競爭力。

(二) 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22,760	355,194	(32,434)	(9.13)
營業成本	(367,052)	(271,173)	95,879	35.36
營業毛利	(44,292)	84,021	(128,313)	(152.72)
營業費用	(117,614)	(108,801)	8,813	8.10
營業損失	(161,906)	(24,780)	137,126	55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6,082	(16,582)	1,362,664	8217.73
稅前淨利(損)	1,184,176	(41,362)	1,255,538	2962.96
所得稅費用	(108,372)	(79)	108,293	1370.80
本期淨利(損)	1,075,804	(41,441)	1,117,245	2695.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5,804	(41,441)	1,117,245	2695.9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365	(32,089)	481,454	150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365	(32,089)	481,454	1500.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5.48	(0.41)	5.89	1436.59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1	6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106.05	186.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1.01	43.22
	速動比率	806.99	8.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36	(1.08)
	權益報酬率(%)	86.09	(5.77)
	純益率(%)	333.31	(11.67)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並持續強化及完整化各類照明應用產品，同時針對照明產品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高性價比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 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擰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2.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 3.積極擴展國內外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 1.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 2.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 3.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 1.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 2.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3.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

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附件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榮全、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承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

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五及廿五，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子公司資產總額 83%，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該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另詳該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七，故將該子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該子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

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該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榮 全

黃榮全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李惠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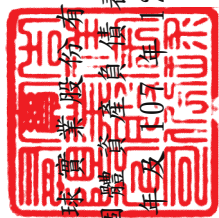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吉祥全球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 五、七 五、七 八	\$	20,436	2	\$	4,646	1	2130	流動負債	\$	12	-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	-	588	-	2150	合約負債	31	-	74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266	-	6,819	1	2152	應付票據	7	-	74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42	-	89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2,269	-	1,851	-	
130X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766	-	11,498	2	
1410	存貨		10	-	3	-	2200	應付帳款	28,533	3	25,212	4	
1410	預付款項	九、十四、 十四、十五 +	23,306	2	12,26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239	7	45,52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889	10	84,956	13		
	非流動資產	九、十四、 十四、十五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4,164	98	644,557	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	-	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3	2	17,03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56	2	17,111	3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2XXX	負債合計	133,045	12	102,06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214	98	644,648	9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71	820,080	125		
						3200	資本公積	61,996	5	41,546	6		
						3300	保留盈餘	1,733	-	1,7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	-	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661	12	(308,523)	(4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4,475	88	554,841	84		
						3XXX	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 1,157,520	100	\$ 656,90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520	100	\$ 656,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22	100	\$ 3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93)	(80)	(29,819)	(86)
5900	營業毛利		3,629	20	4,995	14
6000	營業費用	廿一、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362)	(13)	(1,718)	(5)
6200	管理費用		(17,902)	(99)	(10,214)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35)	(25)	(9,556)	(27)
	營業費用合計		(24,799)	(137)	(21,488)	(61)
6900	營業損失		(21,170)	(117)	(16,49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十八	1,116	6	9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126	1	(490)	(2)
7050	財務成本	十八	-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338	2,604	(15,86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580	2,611	(15,518)	(45)
7900	稅前淨利(損)		449,410	2,494	(32,011)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十九	(45)	-	(78)	-
8200	本期淨利(損)		449,365	2,494	(32,089)	(9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365	2,494	\$ (32,089)	(92)
	每股盈餘(元)	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1,733	5	\$ (255,677)	\$ 557,6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074	(10,831)
期初重編後餘額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556,930
本期淨損	-	-	-	-	(32,089)	(32,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9)	(32,089)
現金增資	50,000	-	-	-	(20,000)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31)	10,8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1,733	5	(308,523)	\$ 554,84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1,733	5	(308,523)	\$ 554,8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1)	(181)
期初重編後餘額	820,080	41,546	1,733	5	(308,704)	554,660
本期淨利	-	-	-	-	449,365	449,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65	449,3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450	-	-	-	20,4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1,733	5	140,661	\$ 1,024,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富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陳 碧 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49,410	\$ (32,0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	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535	9,556
利息費用	-	70
利息收入	(24)	(2)
處分投資利益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338)	15,8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3)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49	(259)
應收帳款	4	(536)
其他應收款	47	(85)
存貨	101	20
預付款項	(7)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合約負債	(12)	12
應付票據	(785)	(2,125)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8	418
應付帳款	(8,732)	(4,112)
其他應付款	9,997	3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18)	(7,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34)	(19,474)
收取之利息	24	2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0)	(19,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4,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63,220	19,0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6,520)	(23,750)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00	20,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90	1,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	3,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36	\$ 4,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廿及三十一，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14%，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

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榮 全

黃榮全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李惠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547,021	77	\$	19,005	1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5,877	1	17,408	1	2150	3,473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45,217	2	72,806	4	2152	7,848	-
130X	其他應收款	九	1,877	-	2,157	-	2162	343	-
1323	存貨	十	41,606	2	48,358	2	2170	1,851	-
1410	營建用地	十一、三十	278,929	14	416,540	20	2200	85,156	4
1476	預付款項		6,910	-	4,217	-	2220	92,28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068	-	1,528	-	2280	8,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8,505	96	582,536	28	2399	1,144,364	55
1517	非流動資產						21XX	4,536	-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	-	2541	1,347,858	6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三十	3,169	-	-	-	2570	-	-
1760	使用權資產	十三	14,596	1	-	-	2580	79	-
192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三十	-	-	-	-	2645	-	-
1960	存出保證金		54,770	3	62,016	3	2670	11,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十五	72,535	4	1,505,862	72	25XX	17,033	1
1XX	資產總計		\$ 2,011,040	100	\$ 2,088,398	100	2XXX	28,691	2
							2XXX	1,376,549	66
							3110	820,080	39
							3200	41,546	2
							3300	-	-
							3310	1,733	-
							3320	5	-
							3350	(308,523)	(15)
							3400	-	-
							31XX	554,841	26
							36XX	157,008	8
							3XXX	711,849	34
							3X2X	2,088,398	100
							3X2X	2,011,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22,760	100	\$ 355,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7,052)	(114)	(271,173)	(76)
5900	營業毛(損)利	(44,292)	(14)	84,021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095)	(13)	(37,461)	(11)
6200	管理費用	(68,028)	(21)	(62,87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	-	(8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66)	(2)	(7,638)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614)	(36)	(108,801)	(31)
6900	營業損失	(161,906)	(50)	(24,7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985	8	7,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0,607	416	(1,225)	-
7050	財務成本	(22,510)	(7)	(23,2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6,082	417	(16,582)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4,176	367	(41,3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108,372)	(34)	(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75,804	333	(41,44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5,804	333	\$ (41,441)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365		\$ (32,089)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439		(9,352)	
		\$ 1,075,804		\$ (41,4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365		\$ (32,089)	
8720	非控制權益	626,439		(9,352)	
		\$ 1,075,804		\$ (41,44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項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 166,664	\$ 724,351	
	-	-	-	-	-	-	10,074	(10,831)	(757)	(304)	(1,061)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10,831)	(10,831)	556,930	166,360	723,290		
	-	-	-	-	-	(32,089)	-	-	(32,089)	(9,352)	(41,441)		
	-	-	-	-	-	-	-	-	-	-	-		
	-	-	-	-	-	(32,089)	-	-	(32,089)	(9,352)	(41,441)		
	50,000	-	-	-	-	(20,000)	-	-	30,000	-	30,000		
	-	-	-	-	-	(10,831)	10,831	-	-	-	-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81)	-	(181)	(77)	(258)		
	820,080	41,546		1,733	5	(308,704)	-	-	554,660	156,931	711,591		
	-	-	-	-	-	449,365	-	-	449,365	626,439	1,075,804		
	-	-	-	-	-	-	-	-	-	-	-		
	-	-	-	-	-	449,365	-	-	449,365	626,439	1,075,804		
	-	20,450	-	-	-	-	-	-	20,450	(20,450)	-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	\$ 1,024,475	\$ 762,920	\$ 1,787,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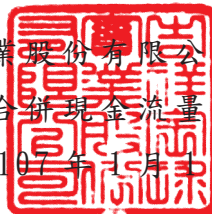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184,176	\$ (41,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32	29,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66	7,638
利息費用	22,510	23,288
利息收入	(44)	(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52,513)	-
處分投資利益	-	(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272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7)	1,275
其他項目	(13,4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5,420
應收帳款	20,903	(23,708)
其他應收款	280	53
存貨(含營建用地)	6,752	12,826
預付款項	(2,693)	(296)
其他流動資產	(551)	(81)
合約負債	4,872	2,438
應付票據	(4,840)	424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8	418
應付帳款	(21,321)	16,942
其他應付款	47,436	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
預收款項	-	(1,623)
其他流動負債	(222)	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8)	(7,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60	27,319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44	25
支付之利息	(24,454)	(23,327)
支付之所得稅	(108,3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757)	4,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	(1,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	(4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7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1,9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28	2,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527	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44,364)	(27,7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5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8,0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7,031)	-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0,754)	1,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1,528,016	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5	13,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021	\$ 19,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附件四】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08,522,841)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0,968)
加：本期(108 年度)稅後純益	449,364,916
小計	140,661,1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66,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6,594,9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因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附件五】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修改發放對象之條件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8.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9.G801010 倉儲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 九 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

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碧 華



【附錄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06.24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82,008,000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60,640 股（註）
-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9.04.18~109.06.16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080624	3 年	15,410,166	18.79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1080624	3 年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隆	1080624	3 年		
董 事	羅光偉	1080624	3 年	5,890,000	7.18
獨立董事	楊承璵	1080624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80624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80624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21,300,166	25.9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